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第三方软件
测试、绩效及履约验收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普通商
用密码测评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WZ)003863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第三方软件测试、绩效及履约验收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普通商用密码测评采购
3. 项目编号：D6403-20231208000001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450000.00
7. 采购需求：
一标段：软件测试、绩效及履约验收服务
8.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签订合同后 30 日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2、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12-08 至 2023-12-1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网络报名成功后，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后续无法缴纳投标保证金。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2-21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受理中心。

4.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

5.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马成武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

联系方式：0953-2666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雍媛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A 座 11 层

联系方式：0951-6048098

代理机构：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

公司

2023-1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第三方软件测试、绩效及履约验收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普通商用密码测评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签订合同后 30 日完成
2	采购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马成武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 号 电 话：0953-266663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A 座 11 层 项目负责人：雍媛 电话：0951-6048098 邮箱：948692014@qq.com

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p> <p>（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书；</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p> <p>2、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后，“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p>

	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4500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12-21 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磋商时间：2023-12-21 09:00 磋商地点：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吴忠市利通区利华街朝阳小学旁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人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代理费：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 6700.00 元，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20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多年期错茬性项目，一标段项目预算为：450000.00元，当年错茬预算为：20000.00元
2	（1）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出后需向代理机构提交四本纸质投标

	<p>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当天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p> <p>(2) 招标公告及成交公示的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p> <p>(3) 答疑时间、地点：（不安排现场答疑，有疑问者请于招标文件发放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p> <p>(4) 合同签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同中标企业签订书面合同。</p> <p>(5)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雍媛 电话：0951-6048098</p>
3	<p>服务期：一标段：签订合同后30日完成</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4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p> <p>1、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p>

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响应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响应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具体生成响应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3、各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响应文件】菜单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响应文件（1）因电子招响应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2）因电子招响应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4、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响应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响应文件的解密。

5、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响应情形：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

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响应供应商未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3.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电子招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因响应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补充事项：第4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补充事项：第4条](#)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本项目为见面电子标](#)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

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

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

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

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完成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详见标的详细参数

2、标的详细参数：

一标段参数：

一、服务范围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采购项目进行软件测试、项目的绩效评价及履约验收。

二、项目概况

大数据平台实现目的与功能：

建设“数字利通”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和大数据分析，在政务云上部署大数据平台，虚拟机集群部署，形成包括大数据算力、数据资源、数据开放共享等能力，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持续完善基础库、部门库、专题库的建设，实现数据预处理、存储、分析、智能算法、数据可视化、数据服务、数据安全、数据管理等组件部署，形成统一采集、清洗、治理、管理、挖掘、开放服务的利通区“数据一张图”。按利通区、乡镇、行政村三级的数据统计、分析、可视化的应用支撑。大数据平台包括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数据存储、数据计算、人工

智能、数据可视化、数据管理、数据服务、数据安全模块。

视频共享接入平台实现目的与功能：

目标是围绕已建视频资源和未来的视频资源两大核心，充分释放已建视频资源的价值，科学化集约化的统筹未来建设的视频资源，打造一个可“共建、共管、共享”的城市级视频感知中台，赋能各个行业，帮助各个委办局快速构建可视化、智能化的视频应用能力。利用已建设的视频监控资源，横向拓展视频资源的应用范围，纵向提升视频资源对各部门业务的支撑能力，提供视频图像预览、视频图像解析、智能事件检测推送等视频价值挖掘的技术手段，促进视频智能赋能各委办局具体的业务场景，并初步建立起自动化、智能化的预警防范机制，为政府决策指挥提供智慧实现，促进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提升。

1. 视频资源汇聚：提供各类视频资源的接入、管理服务，包括本地视频资源、联网视频资源。本地视频资源主要通过设备 SDK、GB/T28181、ONVIF 等多种协议方式接入；联网视频资源则通过平台级联的方式，实现通过国标协议或者平台 SDK 的方式进行联网接入。

2. 视频共享融合赋能力：提供能力展示、应用管理、配置维护等功能，提供视频广场、视频申请、视频审批、视频调阅、能力超市、解析能力申请、解析能力审批、解析任务管理、告警核验、订阅中心能模块。通过各类服务接口的方式，将智能中台、数据中台的能力以服务的方式开放给上层应用和外部业务系统，将数智能力进行充分释放。

3. 提供充沛算力和存储环境，包括构建通用计算资源池、GPU 计算资源池、视频存储资源池等。提供统一的算法管理调度、算法模型训练、

外部算法导入。

三维 GIS 平台实现目的与功能：

GIS 平台包含利通区二维以及城区三维地图，实现地图发布、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建筑模型管理等。

实现统一管理、维护和共享的利通区时空地理信息，促进利通区各行业部门、企业、公众的专题地理空间应用系统，为“数字利通”包含的如社会综合治理、综合执法、数字环卫、应急保障等领域应用提供时空地理信息基础支撑服务。

城市三维模型实现目的与功能：

建立城市三维模型和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关联人、事、地、物等城市数据，实现城市三维可视化和空间映射。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实现目的与功能：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包括城市运行综合信息库、数据中台等内容，整合利通区现有各类数据资源，建立社区网格、城市运行、城市建设、区情资料、疫情防控等专题业务数据库，构建利通区统一的城市运行综合信息库，推动数据资源在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支撑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数据赋能能力，将利通区打造成城市数据交换中心先行示范区，推动辅助预测、决策、防控预警能力的提升。

应用支撑系统实现目的与功能：

包括城乡基础数据库、主题库、专题库等信息资源库，并形成数据资源目录，依托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实现与自治区、吴忠市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并支撑多部门数据智能化应用。

基层综合治理协同平台实现目的与功能：

基于基层综合治理协同平台，建立城市一网统管体系，让管理者在一个视图就能掌握辖区全貌。通过业务信息的整合，打通各部门的工作边界，建立统一的一网统管体系，全面提升城镇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效率。通过城镇整体运行数据的积累和方法模型，结合仪表盘等技术，可以为管理者提供综合决策实现。基层治理工作包括社区治理、乡村治理、校园治理、宗教治理、企业治理、社团治理六大方面。

应急保障综合应用系统实现目的与功能：

面向基层和各主管部门形成统一的应急管理、基层采集、应急上报、智能分析、应急处置协同、安全教育、应急培训等功能，面向基层应急数字化提供实现。并依托基层综合治理协同平台，开展基层应急采集功能的实现。

综合执法管理实现目的与功能： 加强综合执法前端数字化采集，智能化研判的能力，增强手持执法终端、测距仪、分贝仪、便携式打印机、笔记本电脑等采集智能终端的普及水平，构建面向一线执法的移动执法体系，强化全方位监管，实现一线检查和执法过程中人员可联系可指挥、可录像可拍照，使监管执法过程有证可依、有据可查，让移动执法更便捷，开拓行政执法新模式。

数字环卫实现目的与功能：

环卫管理系统通过视频统一接入共享平台获取视频以及智能分析信息，实现日常远程视频智能巡查、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调度管理、作业管理、环卫设施管理、垃圾收运管理、城市公厕管理、考核管理

和数据统计分析等。

数字乡村实现目的与功能：

充分利用利通区乡村治理试点项目成果，与“数字利通”对接，形成统一的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利通区乡村治理大数据中心、数字治理、数字产业、数字改革、数字生产和数字政务平台能力，实现农业产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数字化取得明显进展，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层服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健康产业大数据实现目的与功能：

加快推进吴忠市健康产业集聚区建设，着力发展壮大吴忠市健康产业规模，促进利通区健康产业提档升级，通过“医养游结合”发展模式，带动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以构建平台、打造品牌、凝聚特色、完善服务为抓手，全力推动吴忠市城市东区健康产业布局合理化、功能互补化、产业集聚化、段位高端化发展，建成集中医药研发制造、健康养生养老服务、文旅休闲、民俗文化家访接待、农业休闲观光为一体的自治区级健康产业集聚区。实现健康产业园区信息管理、招商引资、企业孵化、园区从业人员服务等产业数字化管理。

视频指挥调度系统实现目的与功能：

政府办公的方式产生了巨大变化，非现场会议快速发展，需要升级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提高政府办公效率，满足政府高效、安全、融合、智能、便捷视频会议系统需求。构建全面、通用、安全可靠、智能化的多媒体通讯平台。

数字利通统一门户实现目的与功能：

建设“数字利通综合门户”和“数字利通 APP（基层治理端）”、“我的宁夏”数字利通专区。

电子商务系统实现目的与功能：

打造利通区电子商务信息管理系统，对利通区所有从事电商企业及从业人员进行信息登记、注册、数据填报、电商孵化管理、信息和政策发布、商品展销管理、电商活动管理、电商数据统计、特色电商分析、线上电商技能培训。

三、软件测试服务

根据服务范围中确定的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项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软件进行测评，以验证软件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测评工作将从软件的功能、性能、信息安全性、易用性、可靠性、兼容性、维护性、可移植性，以及开发成本、合理价值等开展综合评估，测评结果可以直接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为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验收流程，及时发现建设项目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安全漏洞，提高建设项目质量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规范项目验收流程，从而达到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项目管理的目的。提高资金投资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引入第三方软件测评，对投资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项目提供专业的测评服务，并最终出具《项目测试报告》。

1. 客观公正评测是否满足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建设项目招标文

件、合同文件以及建设方案的要求，验证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建设项目内容是否达到建设目标，形成项目的验收评测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2. 根据建设内容中确定的项目的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相关项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软件进行测评，以验证软件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测评工作将从软件的功能、性能、信息安全性、易用性、可靠性、兼容性、维护性、可移植性，以及开发成本、合理价值等开展综合评估，测评结果可以直接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一、项目测评任务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建设项目内容，初步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测试内容进行阐述，并提出项目对应的测试通过准则。

主要参照软件质量模型，主要参照软件质量模型，从软件的功能相关特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等多方面进行测评。完成项目的验收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情况，出具评测报告。

1. 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基本原则，从第三方角度，对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评测。

保密原则：对在测评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以及财务等方面的资料严格保密。

2.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评工作。

3.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本测评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 保密原则：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二、测试依据

测评参考相关标准与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国家标准：

GB/T25000. 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25000. 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2) 项目需求及相关参考文档：

《项目招投标文件》

《项目合同书》

《需求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用户使用手册》

《操作手册》

《系统维护手册》

《系统安装手册》

《工程变更单》

《软件系统建设方案》等

在进行测试时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次序如下：

优先依据软件开发合同及系统需求说明书中约定的验收依据、规范；其次依据相关国家、国际标准；再次依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内部和管理规范。当各测试依据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时，以优先级高的为准。

三、测评工作内容要求

测试内容应包含信息化建设项目内容。测试内容要求如下所示：

信息应用系统

功能测试：检测内容 主要参照软件质量模型，从软件的功能方面进行测评，系统的程序和数据应满足符合功能需求，系统功能应以正确的方式执行。

可靠性测试：检测内容 系统在出现故障或者违反指定接口的情况下，仍能维持规定的性能级别；系统具有避免由软件中故障而导致失效的能力。

信息安全性：检测内容 从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

真实性五个方面验证被测系统是否满足规定的安全性的要求。

性能效率测试：检测内容 系统的性能应满足系统的负载要求和性能需求，性能需求可包括：可承受的并发量、响应时间、吞吐量。

易用性测试：检测内容 系统的操作命令界面为标准图形交互界面，风格统一，层次简洁，操作命令的命名无二义性。

可维护性测试：检测内容 维护性是指软件产品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而适应变化。

用户文档测试：检测内容 满足《GB/T 25000.10-2016》的要求：用户文档应包括安装、维护、功能说明、操作说明方面的信息，并符合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的要求。

四、保密要求

(1) 现场保密管理

工作服务现场除应满足被测设备工作环境外，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网络采取和设定密级相适应的防病毒和安全防护等信息安全措施。
- b) 按照设定保密等级要求对现场人员和设备，尤其是可移动存储介质进行管理。

(2) 资料的保密管理和控制

中标单位(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单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五、测评实施过程需求

（一）测试流程要求

应按照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有序开展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工作。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包括测评准备阶段、首测阶段、复测阶段以及总结交流阶段，整个工作还需要增加阶段性沟通等工作，具体包括：

（1）测评准备阶段

在开展应用系统软件产品质量检查实施工作前，服务商编写并提交应用系统质量审查相关方案，会对质量测评内容及技术细节进行沟通，并确认测评时间、方式、要求、最终对象等具体内容。

（2）首测阶段

质量测评实施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测评技术需求，结合被测应用子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文档，编写完善的测评用例，组织测评用例评审，按照评审通过的测评用例进行软件产品质量测评。

（3）复测阶段

投标供应商应对软件质量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软件开发商沟通，并提出整改建议。在软件开发商完成产品质量问题整改后，投标供应商须再次对应用系统进行质量审查的复测工作，并提交报告。

（4）总结交流

投标供应商应对测评应用系统的质量进行总结，对应用系统质量改进提出相关建议。

（二）测试文档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测试文档集，测试文档集中的每个文档所包含的信息应是正确的并且可以执行的，测试文档集中的每个文档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应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矛盾。测试文档集应包含：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说明、测试结果报告。对每个测试用例的说明应包括：

- a. 测试目标
- b. 唯一性标识符
- c. 测试的输入数据和边界
- d. 详细实施步骤
- e. 系统的预期行为
- f. 测试用例的预期输出
- g. 结果解释的准则
- h. 用于判定测试用例的肯定或否定结果的准则

（三）测试方法要求

（1）在需求规格说明书和软件质量要求中提及的所有质量特性均应有相应的测试用例。

（2）在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和软件质量要求中提及的每个质量特性至少应经一个测试用例测试。

（3）测试用例应能证实软件与用户文档集中的陈述的符合性。

（4）应指明测试用例设计的功能分解层次。

（5）应指明测试用例的设计方法。

（6）在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中指明的所有操作限制均应经过测试

用例测试。

(7) 对所标识的违反句法条件的输入应经过测试用例的测试

(8) 软件质量要求中的任何要求不适用时，应说明理由。

(9) 应对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配置进行测试。

(四) 测试计划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评估测试工作量、制定测试时间计划、以及测试人力资源投入。

四、绩效评价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一) 评价内容

财政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决策情况、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1)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

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9）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评价重点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除了考察项目或政策的目标完成率，也需要关注目标完成的质量。例如，项目是否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同时，需要分析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

（2）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需要结合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多方面进行分析。例如，可以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比较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来评估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另外，需要关注项目对财政资金的节约程度，例如通过实施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优化流程等手段有效节约资金使用。

（3）决策和组织管理效果

对决策的评价需要考虑决策程序的合规性、科学性和民主性等方面。例如，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经过充分的专家论证和民主讨论等。而组织管理的评价则需要关注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分工是否合理、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等。

（4）绩效改进情况

在财政支出项目完成后，需要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持续改进进行分析。例如，项目是否有持续改进的机制和措施，是否能够及时发现和修正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同时，需要关注项目对未来项目的借鉴作用，例如是否具有推广应用的价值，是否能够为其他地区或行业提供经验和教训。

（5）项目影响力和可持续性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后，需要关注项目对周边地区或行业的影响力和可持续性。例如，项目的社会影响力有多大，是否能够带动周边地区或行业的发展。同时需要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否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经济效益的持续性如何。

（三）中标单位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数字利通”绩效评价工作，保障财政资金支出规范性，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中标单位最终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五、履约验收（终验）服务

整体项目初验及试运行完成后，由承建单位提交项目终验申请、项目

终验方案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材料,验收单位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项目终验。

1. 工作流程要求:

- 1) 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 2) 验收前准备工作。
- 3) 现场准备工作。
- 4) 现场检测验收内容。
- 5) 履约验收产品硬件参数型号的满足。
- 6) 协助验收的资料管理。

2. 中标方协助监理对项目各阶段过程性文档进行收集、整理,根据《项目档案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最终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

备注: 备注: 具体测评内容参见宁夏政府采购网 2022 年 6 月“数字利通”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设施采购内容。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书；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用记录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后，“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有效期
2	服务期
3	投标报价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1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 1	10.0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陈述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技术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方案、项目整体进度保障、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业务需求，并能全面覆盖项目所有业务需求，项目实施计划，满足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关键点、重点、难点环节把握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分上述得 10 分，较满足得 6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3	服务方案 2	10.0	<p>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方案，服务流程、内容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易用性、信息安全、兼容性、文档测试等，文档描述完整、清晰、准确，实施方案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合理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技术服务方案有缺失得 6 分，可行性差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方案 3	10.0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的严谨性以及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理解完整、全面、描述清晰，对项目建设理解分析全面得 10 分，对项目分析不全面、整体架构掌握不清得 6 分；缺项内容过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进度控制措施	10.0	<p>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本次工作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并编制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完善，时间点是否合理准确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落实措施的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措施有缺漏得 7 分；保障措施编制内容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进行编制得 4 分；提供措施相关内容不完整或未与项目紧密结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控制措施	10.0	<p>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本次工作的质量要求编制保障措施，项目内容实施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进行评分，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落实措施的有效性强的得10分；措施有缺漏得7分；保障措施编制内容没有完全结合本项目进行编制，得4分；提供措施相关内容不完整或未与项目紧密结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保密管理措施	5.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的内容是否全面性、措施是否有力等方面评审。保密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得5分；保密措施全面但内容通用，措施较为得力的，得3分；保密措施内容不全面，措施不得力，存在保密安全风险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	10.0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配备有专人进行售后服务，明确免费售后服务时间、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两小时内到位时间，且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10分；</p> <p>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配有专人进行售后服务，售后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6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3分；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9	人员配置	10.0	<p>1. 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 6 人（需明确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角色岗位），满足 6 人得 6 分，满足 5 人得 4 分，满足 4 人得 2 分，满足 3 人得 1 分，满足 2 人得 0.5 分，满足 1 人或不具备证书，得 0 分；</p> <p>2. 团队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管理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三级专业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2 分</p> <p>3. 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三级专业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4.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和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软件评测师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以上人员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p>
10	企业实力	10.0	<p>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证书附件检测范围具备软件测试范围）的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说明：需提供证书和证书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附件需具备软件测试范围）的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说明：需提供证书和证书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审计资质，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说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说明：需提供</p>

			供以上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计 1 分, 满分 5 分。 备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清晰的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 术语定义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所列的特定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衡量成果的标准。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本费用结构仅限于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4、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项目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 所列之（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结束之后，工程款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第二阶段 % 所列之（竣工验收时间）~（质保一年时间）结束之后

第三阶段 % 所列全部服务项目结束汇报之后质保、服务期限满 年。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6、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7、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三、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特别声明：

1.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和有关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可增减、修改完善合同条款及约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
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
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